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6-08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自2011年增资并购控股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智达”）后，经过多年的业务融合发展，华录智达在智能公交管理行业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的智能公交管理系统提供商。为更好地促进华录智达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股份流动性，增加融资渠道，为将华录智达打造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水准和相当经营规模的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华录智达进行股份制改造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一、华录智达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36407196M
- 3、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1日
-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张世强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7、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14层
-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

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华录智达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22.51	11,332.90
负债总额	1,897.42	2,581.47
股东权益	9,225.09	8,751.44
经营业绩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533.22	8,106.40
利润总额	577.67	1,337.63
净利润	473.65	1,137.65

10、华录智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65.0000%
2	张世强	860.000	17.2000%
3	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352.975	7.0595%
4	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025	10.7405%
合计		5,000.00	100%

二、股份制改造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的主要内容

1、股份制改造

华录智达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目前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改后，华录智达名称变更为“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现有华录智达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申请新三板挂牌

华录智达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华录智达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1) 华录智达多年来在智能公交应用领域不断积累，行业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以智能公交管理系统平台为代表的软件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加强品牌影响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 华录智达在“新三板”挂牌后，将吸引更多的价值投资者，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融资手段将更加灵活，可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将有效调整其本身资产结构及财务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华录智达的改制挂牌不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维持独立上市的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华录智达在“新三板”挂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完善优化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加快业务融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造稳定独立的资本运作平台。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华录智达进行股份制改造后续尚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华录智达拟在“新三板”挂牌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时间进度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华录智达股份制改造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